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合规意识，推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鲁国资法规〔2019〕3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条 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包括权属单位）及其员工经营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考核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合规管理标准和内容

第四条 公司各部室、各权属单位应梳理本业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合规承诺等，作为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审查及排查等合规管理工作的依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第五条 公司加强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董事会办公室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股东会、董事会事务管理，依法依规对外披露公开信息。

（二）纪检工作人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三）综合办公室加强劳动用工的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办公室加强重大投资（公司总部直接投资项目和需要公司决策的权属单位投资项目）的合规管理。严格按照省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关于投资、产权等规定和程序规范操作，加强投资项目的事前论证和事中、事后管理及合规检查，严把投资方向和严控风险。

（五）财务管理部加强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全面预算、财务税收的合规管理。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严禁开展高风险业务，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综合办公室加强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合规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加强资产购建、清查盘点、处置核销、盘活周转等合规监督检查。

（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合规体系的运行效果进行评价，并牵头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风险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职责。

（八）综合办公室加强合同的合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审签流转程序，落实合同执行部门负责制、审核流转制、审查意见制，规范合同履行等。

（九）综合办公室加强企业改革的合规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改革改制、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企业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僵治亏的合规管理。

（十）**安全管理部**加强安全的合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各权属单位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十一）供应链管理部加强招投标领域的合规管理。负责制定和落实集团招标投标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管理程序和制度要求，对中标项目质量和后续采购活动进行督查，开展招标合法合规性检查。

（十二）供应链管理部和综合办公室加强建设工程的合规管理。健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强化对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控制，杜绝违规分包、转包，规范协

议的履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

（十三）供应链管理部和综合办公室加强商品采购管理的合规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对集中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推行“阳光采购”，强化履约管理。

第六条 突出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合规管理：

业务部室加强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制度制定方面，对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制定、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进行合规审查；经营决策方面，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职责领域内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运营管理方面，按照部室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合规制度，加强对业务流程的合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防止出现合规风险。

公司加强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和监督问责；投资、财务、法务等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应加大培训力度，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

第三章 合规管理体系及相关职责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负责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领导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对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组织合规审查；研究提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重大违规处理意见；指导、监督和评价权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等。

第八条 公司分管法务的领导负责合规委员会的日常经营合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室，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编制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组织各权属单位和业务部室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并提供合规支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组织或协助业务部室开展合规检查、考核与培训等。

第十条 公司各部室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按照

合规标准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组织本领域的合规检查和审查；收集合规风险信息，建立合规报告和记录台账；发布合规预警；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建立并保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等。

各权属单位对本单位及权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权属单位建立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与各部室之间的协商协作机制，对日常检查、审计、巡察等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信息通报、交流与问题线索移送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权属单位建立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形成合规管理的合力。各部室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本业务领域内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合规委员会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纪检等监督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和运行效果、违规经营事件及时开展评价或调查。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运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识别、审查、排查、预警和应对。

第十四条 合规风险识别应覆盖各权属单位、各部室、各业务领域。各权属单位、各部室按照第五条、第六条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通过合规风险自查、咨询外部专家、分析行业合规案例、持续跟踪监管机构有关合规信息等方式，及时识别并梳理本领域合规风险点，建立健全岗位合规操作手册和合规风险台账。

第十五条 各权属单位、各部室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合规审查，每年年初制定合规风险排查的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当本单位或同行业其他公司出现职责范围内重大合规风险时，应当及时安排专项合规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方案及时整改。

公司及各权属单位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第十六条 对排查出的合规风险，按照重要程度分为一般合规风险、较大合规风险和重大合规风险。

一般合规风险，是指合规风险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较大合规风险，是指合规风险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重大合规风险，是指合规风险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在 3000 万以上的。

第十七条 根据合规风险识别、审查及排查的结果，及时向公司对应部室报告。一般合规风险由各权属单位、各部室视风险情况发布预警；较大、重大合规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布重大合规风险提示。

第十八条 针对发现的合规风险，按照各权属单位、总部职能部室和分管法务领导、合规委员会落实应对责任，及时、妥善处理。

一般合规风险，由各权属单位、各部室提出应对方案，及时处置。较大合规风险，报公司对口部室和分管领导处置。

重大合规风险，应当逐级上报，由公司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公司相关职能部室协同处置，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报告，必要时聘用专业机构协助解决。合规风险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追加担保、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有效降低风险；必要时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提起仲裁或诉讼等。

第十九条 在做好风险应对的同时，强化问题整改。注重深挖根源、举一反三，通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相关流程和制定专项合规管理指引等方式，堵塞漏洞，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第二十条 建立合规报告机制，应编制年度合规管理报告，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分析合规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企业的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宣传，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奠定合规管理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权属单位设立违规举报平台或举报邮箱（信箱）并对外公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工作纳入权属单位和业务部室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规委员会对各部室和权属单位贯彻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

对合规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部室和单位应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合规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合规经营情况和合规管理考核情况纳入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约束性指标，对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合规风险未按期整改到位造成损失的，分别扣1分、2分、3分；对按合规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年度得分低于80分和60分的，分别扣1分、2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室管理人员违反合规管理要求，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按照公司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各权属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和专项合规管理指引，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